**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117528號函，及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行動載具禮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三、申請程序：**

(一)高中部-108學年入學高一新生，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附件1)，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年級逐年實施；另106至107學年入學高二、三學生，則仍適用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附件2)辦理。

(二)國中部-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全學制實施。

**四、使用規定：**

(一)管制時間：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3C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32339456；學校總機22319670轉224、228。

**五、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學期內初犯經勸導，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可至學務處領回；再犯則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初犯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再犯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初犯經勸導，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自行領回；再犯則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六、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1. 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行動載具禮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2. 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3.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3C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4. 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5.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6.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7.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8.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9.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32339456；學校總機22319670轉224、228。
10.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學期內初犯經勸導，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可至學務處領回；再犯則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初犯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再犯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初犯經勸導，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自行領回；再犯則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  |  |
| --- | --- |
| 申請人 |  年 班 號 姓名： |
| 使用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學年為限) |
| 載具廠牌(機型) |  | 行動載具號碼 |  |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學生： (簽名)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經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99年2月4日北教特字第0990117502號函辦理。

二、目的：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觀念與禮節，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

三、使用規定：

（一）使用時間：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➀上午七點半以前。

➁放學以後。

（二）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上午七點半—放學時間）。

（三）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遺失，須自行負責。

（四）全體教職員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視情節按校規議處。

（五）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連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32339456；學校總機:22319670轉220、221、227、228。

四、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理方式:

（一）未遵守使用規定者，記警告乙次。

（二）未遵守規定屢勸不聽達3次以上者，記小過乙次處分；且不得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三)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2次以上處分。

 (四) 有利用行動電話作弊者，記小過2次以上處分。

 (五) 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者，記小過乙次處分。

五、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